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2003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建廷
　　林冠廷
被　　告　游禎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其中新台幣柒佰肆拾伍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3日21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與鄭州路口處時，不慎擦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張光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前面版破裂，經送廠估修後，須支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4,700元（含工資費用：7,700元及零件費用：7,000元）。另系爭車輛為營業用大客車，於5日之修車期間受有按日以2,0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計10,000元，加計上開修復費用14,700元，共計損失24,70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及估價單等件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核與本院依職權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照片等件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4,700元（含工資費用：7,700元及零件費用：7,00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係於100年9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06年8月13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逾4年，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6,301元之後，應以699元為限（即零件費用7,000元-折舊6,301元=6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詳下計算書），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7,700 元

後，共計8,399元；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用大客車，其修車期間為5日，據以請求按日以2,0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10,000元，經核尚與一般市場上之行情相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應准許。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給付18,399元（計算式：8,399＋10,000＝18,399），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45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仕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000× 0.438=3,06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00-3,066=3,934
第2年折舊值	3,934× 0.438=1,7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34-1,723=2,211
第3年折舊值	2,211× 0.438=96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11-968=1,243

第4年折舊值　1,243× 0.438=54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43-544=699